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87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馬宣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貴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8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惟迄今仍未繳納抗告費，此有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